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3年第9号

2023年6月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年27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900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柳庄社区、宣化社区、新城社区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 1、龙港镇柳庄社区1.2742公顷,其中:农用地0.8920公顷,未利用地0.3822公顷;
- 2、龙港镇宣化社区1.4750公顷,其中:农用地0.8487公顷,未利用地0.6263公顷;
- 3、龙港镇新城社区0.150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柳庄社区	农用地	0.4141		林地,由林业部门补偿
龙港镇柳庄社区	农用地	0.4779	72.4140	
龙港镇柳庄社区	未利用地	0.3822	57.9312	未利用地,按区片地价0.8倍补偿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0.6320		林地,由林业部门补偿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0.2167	72.4140	
龙港镇宣化社区	未利用地	0.6263	57.9312	未利用地,按区片地价0.8倍补偿
龙港镇新城社区	建设用地	0.1509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青苗补偿费按照2.682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柳庄社区	6月30日至7月6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7月7日至7月13日
龙港镇宣化社区	6月30日至7月6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7月7日至7月13日
龙港镇新城社区	6月30日至7月6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7月7日至7月13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